

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（管理局）
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聲明

收集資料的目的

- (一)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，管理局會用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的用途：
- (1) 辦理根據職業性失聰(補償)條例提出的補償及購買聽力輔助器具申請；
 - (2) 進行統計及研究；
 - (3) 執行職業性失聰(補償)條例的有關條款；及
 - (4) 其他合法用途。
- (二) 除條例規定外，提供的個人資料是自願的。然而，若你未能提供相關的個人資料，管理局或許不能辦理有關的申請或執行上述第一段所述的工作。

資料轉交的類別

- (三) 為了執行上述第一段所提及的工作，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或許會被轉交給下列人士：
- (1) 與申請補償或購買聽力輔助器具有關的人，包括申請人之家庭成員、僱主、工作同事或獲他們授權處理該申請的人士；
 - (2) 管理局及醫事委員會的成員；
 - (3) 由管理局資助舉辦復康計劃的機構及其相關職員；
 - (4) 司法機構 / 相關的律師；
 - (5) 管理局指定的聽力測驗及醫療檢查中心及/或相關的醫生 / 聽力學家 / 聽力技術員；
 - (6) 有關的醫院、診所及醫生；
 - (7) 有關的政府部門及其他相關機構；及
 - (8) 獲委任進行統計或研究顧問及/或人員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- (四) 根據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第 18 條、第 22 條及附表 1 的第 6 項原則，資料當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。查閱的權利包括在繳交行政費用後，可獲得一份你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查詢

- (五) 如有查詢，可向處理有關申請補償及資助購買聽力輔助器具個案的行政主任，或管理局營運監督提出。